

國立聯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韓教務長欽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提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修正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設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二)案由：經管系吳光耀老師所教授 2 班級之 Python 程式設計(系選修課程)，申請 112-1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三)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博雅分類課程核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四)案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開課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五)案由：為鼓勵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建議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六)案由：工設系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主軸設計課程分組教學申請。(提案單位：工業設計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七)案由：112 學年度第 1-2 學期必修課程分組教學申請案。(提案單位：建築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八)案由：112 學年度機械工程學系分組教學申請提案。(提案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九)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開課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決議：依第四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十)案由：為規劃於課程大綱新增「與 UCAN 共通職能之關聯」，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十一)案由：有關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十二)臨時動議案由：有關 112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軍訓課程名稱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二、上學期臨時會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機制及提供支持性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二)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送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三)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四)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暑期開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

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五)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

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本(112-1)學期課程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採紙本教學評量或實施不計分課程之課程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二、全校各學制(含進修部)，共開設 1880 門課程，各院系所(中心)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共 111 門如附件 (略)；申請實施不計分教學評量之課程共 338 門如附件(略)。
- 三、與前一學年度上學期課程比較，本學期較 111-1 學期不實施評量課程減少 48 門課程，實施不計分課程多 51 門課程。
- 四、不實施評量課程減少原因為刪除跨校大學虛擬班制課程，另實施不計分課程增加原因為原實施並計分之課程改為實施不計分，增列科目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一般課程之 40 人以上選修課程條件，以及因應時薪調漲，擬提高獎勵金標準。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略)。
- 三、修正全文如附件(略)。

建議辦法：建議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詳如修正對照表；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主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獲國際級或國家公部門授予教學績優獎項之教師，以及增

列開授通識跨領域選修課程、EMI 全英語課程之獎勵標準，爰擬修正旨案條文。

- 二、依 112 年 5 月 2 日 112 年度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審查會議臨時動議與討論之決議，擬定辦法修正案，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 112 年度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審查延續會議決議通過。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略)。
- 四、修正全文如附件(略)。
- 五、國立聯合大學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如附件(略)。
- 六、國立聯合大學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補助成果報告附件(略)。

建議辦法：建議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詳如修正對照表；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主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為鼓勵日間學制學士班導師帶領班級填答「UCAN 職場職能」，擬於精師網之「二、教學」新增第 19 項「UCAN 職場職能日間學士班班級填答率達八成以上之導師」評鑑項目，符合前述計分項之導師名單以報表批次匯入精師網，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 UCAN 校內指標，自 112-1 學期起，凡帶領日間學制學士班班級就「UCAN 職場職能日間學制學士班班級填答率達八成以上之導師」，擬新增為教師評鑑計分項目之一。詳如附件(略)。
- 三、爰此，就上述之新增教師評鑑加分項目，規劃於精師網「二、教學」新增第 19 項「UCAN 職場職能日間學制學士班班級填答率達八成以上之導師」，計分標準為每次得 3 分，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四、另，為使本校教師能於精師網自行查閱是否達成前述計分項目，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統計符合前述計分項之導師名單，並以報表批次匯入方式將此項資料自動帶入精師網之新增計分項。

建議辦法：本案通過後，請資訊處協助新增系統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排課施行辦法」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了讓同學們增加更多跨領域學習的機會，拓展新視野，提高學生修課彈性，並使跨院、跨系選修課程開課教師的意願提高，擬將「國立聯合大學排課施行辦法」第四條排課時間排定之順序第三款修正為「跨院、系合開專業課程」，如附件(略)。

建議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條文增修案，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教育部公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為使申請專案服役之役男學生有較大彈性的修業自由，因服役休學後復學之學習銜接及選課輔導部分，擬新增「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六條之條文文字，並將原先的條文排序向後調整更動，如附件(略)。

建議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開課要點」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了讓同學們增加更多跨領域學習的機會，拓展新視野，提高學生修課彈性，擬將「國立聯合大學開課要點」第二條修正，調降各系專業必修科目(含院必修)學分數百分比的上限為 45%，如附件(略)。

建議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請各學系於入學生科目表規劃跨領域學習課程，以利學生修課彈性。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教育部公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為使申請專案服役之役男學生有較大彈性的修業自由空間，擬增加「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七條之後段部分條文文字，如附件(略)。

建議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暑期開課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教育部公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為使申請專案服役之役男學生有較大彈性的修業自由，擬增加「國立聯合大學暑期開課辦法」第四條之第六款的部分條文文字，如附件(略)。

建議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教師申請更改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及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成績更改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三、成績審查小組審查結果明細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點 2 分

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六條

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或約聘教師，每學期開設之學士班、碩士班（含單一獨立之院所及學位學程）課程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擔任領課教師：

一、一般課程：

- （一）2 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
- （二）需協助實驗（習）課程。
- （三）遠距教學課程。
- （四）班級人數 40 人以上之系、所專業選修課程。

二、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 EMI）課程：依「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開授且修課人數達 10 人以上之 EMI 課程。

第六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勵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經費來源、申請流程、獎勵金核發標準及獎勵金發放方式如下：

一、經費來源：

- （一）一般課程：由本校教發中心年度分配預算或其他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並由教發中心召開「勞僱型教學助理獎勵金經費分配會議」，審議經費分配後，由本校主計室統一核撥教學助理獎勵金至各聘用（用人）單位，本辦法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及流用。
- （二）EMI 課程：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補助經費項下支應，每學期補助額度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撥經費進行配置並公告。

二、申請流程：聘用（用人）單位於開學第一週內繳交「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聘用申請表」至相關單位核章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聘用（用人）單位於開學後兩週內，依校內流程送至相關單位用印審查，並依實際工作日核實辦理教學助理加退保；詳細流程如國立聯合大學雇用「勞僱型教學助理」流程圖。

三、獎勵金核發標準以新臺幣計算：

- （一）一般課程：博士級上限每人每月 5,000 元；碩士級上限每人每月 4,000 元；學士級上限每人每月 3,000 元，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且最高薪資不得高於最低薪資的 1.2 倍，上述金額不含勞僱關係成立而衍生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撥及補充保費。
- （二）EMI 課程：博士級上限每人每月 6,000 元；碩士級上限每人每月 4,500 元；學士級上限每人每月 3,500 元，其餘薪資標準依前開規定辦理。

(三) 各聘用(用人)單位獲分配之教學助理獎勵金經費支出包含：薪資與因勞僱關係成立而衍生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撥、補充保費等費用。其支出應經審慎估算並撙節運用，不得超過各聘用(用人)單位勞僱型教學助理獎勵金之經費分配額度，如有超過者，由聘用(用人)單位自籌差額。

四、獎勵金發放方式：獎勵金按月發放。每月教學助理需繳交出勤紀錄表至聘用(用人)單位，由聘用(用人)單位彙整薪資清冊與出勤紀錄表等資料，送至相關單位審查用印，用印完成方能核銷。惟首次核銷時，另須檢附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聘用申請表、約用申請表影本及教發中心認證之教學助理名單。當月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訂定薪資標準支給，領課教師或聘用(用人)單位得視需求調整核撥月數。

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在校連續任教滿二年（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期末）之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其潛心教學、人才培育等表現與成果傑出者。
- 第三條 本校為遴選優秀教學人才，應於遴選前成立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委員會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申請案、核定獎勵金額及績效評估等事項。
-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委員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為申請獎勵者，應自行迴避。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如需以校務基金支應時，應審酌校務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於維持資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原則下始可支給。
-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申請教師依本辦法第六條計點達2點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 二、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每年遴選一次，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檢具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教學績效彙整表，及相關具體佐證資料（含最近二年度教學評量），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教學績效計點審查採計範圍為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跨年度案件以核定年度判定，其標準為：
- 一、獲得國際級或國家公部門授予教學績優獎項，本獎項採計兩年，每件獲點數7點，第二年以5點計。
 - 二、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本獎採計兩年，獲獎年度點數3點，第二年以2點計；獲得本校教學優良獎，本獎採計一年，獲點數2點。
 - 三、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計畫獲點數1點；指導學生取得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且獲得研究創作獎者，每件計畫獲點數2點。
 - 四、獲得部級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每一門課程獲點數最高5點，審查委員會得依據教材內容與教學評量結果調整點數，同一課程不得重

複認列。

- 五、獲得公部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人才培育計畫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審查委員會核定者，每件計畫獲點數 2 點。
- 六、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部級競賽獲獎，經審查委員會核定者，每案獲點數 1 點，每年最多採計 4 點，同一作品不得重複認列。
- 七、獲得本校教學創新實踐計畫且完成成果發表，每件獲點數 1 點。
- 八、獲得本校磨課師課程計畫且完成成果發表，每件獲點數 1.5 點。
- 九、開授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選修課程，且每門課程之不同系所修課學生數應占該課程總修課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每學期每門課程獲點數 0.5 點。
- 十、開授通識跨領域選修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獲點數 0.5 點，每年最多採計 1 點。
- 十一、開授 EMI 全英語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獲點數 1 點，每年最多採計 2 點。
- 十二、本校教師教學評量之每門課程填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其評量值平均為所屬上一級教學單位前百分之十者，每學期獲點數 0.5 點。
- 十三、其他有利審查教學項目經審查委員會核定者，每年最多採計 1 點。

第七條 補助經費

- 一、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之獲獎教師人數、加給級別及獎勵月數，得依年度預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各級別獎勵金額如下所示：
 - (一) 傑出：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八千元。
 - (二) 優良：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五千元。
- 二、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加給按月支給，獎勵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為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獎勵期間獲獎教師有離職、退休、解聘、停聘、留職停薪、借調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自生效日起應終止獎勵，當月按比例支給。
- 四、獲獎教師占比應符合下列原則，若當年度無符合者，則不受本款規定限制：
 - (一) 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應至少占獲獎勵人數五分之一。
 - (二) 傑出青年教師人數應至少占獲獎勵人數十分之一。傑出青年教師指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畢業八年內者。

- 第八條 獲得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需配合未來校務發展需要，協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業務推動，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於教學研習活動中發表教學心得並錄製示範教學影片二小時。
 - 二、獎勵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送至委員會評估與檢討。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擬於精師網「二、教學」新增第 19 項「UCAN 職場職能日間學士班班級填答率達八成以上之導師」，此項目資料自校務資訊系統匯入以自動帶入精師網，此為精師網模擬顯示畫面。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精師網 理工test | 登出

精師網 Admin

二 教學Admin首頁

首頁

一、個人簡介、

二、教學、

三、研究、

四、輔導與服務、

試算

Designed by OIT

教學 | 列印(全部) | 列印(評鑑範圍)

- 休假設定
- 基本鐘點設定
- 授課時數(各學期開課課程)
- 教學評量(結果)
- 優良教師
- 出版教科書
- 專題製作、碩博士論文指導、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 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
- 未準時上網寫教學大綱
- 未準時交學期成績
- 修改學期成績
- ↓↓↓101學年後計分
-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得獎
- 開設通識博雅分類課程、性別平等或智慧財產等相關課程
- 開設補救課程及推廣教育學分班
- 主持教育部或中央部會補助之改進或人才培育計畫
- 擔任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組召集人
- 參與校內外數位課程研習
- 教學創新或教學實踐計畫
- ↑↑↑
- E化教材

新增第 19 項

UCAN 職場職能日間學士班班級填答率達八成以上之導師

修訂「國立聯合大學排課施行辦法」第四條

第四條 排課時間排定之順序依下列情形依序安排：

- 一、大學導航（通識教育中心）。
- 二、勞作教育（生活輔導組）。
- 三、**跨院、系合開專業課程**。
- 四、大一英文課程（語文中心）。
- 五、全校物理實驗（物理組）、化學實驗（化工系）。
- 六、合班必修課程及實驗課、語言教室課程、兼任老師課程（各系）。
- 七、合班必修課程及兼任老師課程（通識教育中心及華文系）。
- 八、全校體育課程（體育室）。
- 九、專業科目課程（各學系）。
- 十、共同必修課程（含微積分）（通識教育中心及華文系）。

排序六及七、排序九及十每學期輪流互調順位，即上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排定共同必修課程，下學期各系排專業科目。

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

- 第十六條 94年次(含)以後出生並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之役男學生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生所屬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第十七條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低修條件，且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但可申請低修，至少修讀一門有學分之科目。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七條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停修課程者，不得以該學期成績申請本校優秀學生獎學金；該停修課程(含重補修所對應之科目)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暑修，惟應屆畢業生、延修生、碩博士生及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並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之役男學生不在此限。

修訂「國立聯合大學暑期開課辦法」第四條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參加暑修
- 一、所修科目已請准期末考試假尚未補考者。
 - 二、休學期間者。
 - 三、已達退學標準者。
 - 四、應屆畢業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
 - 五、不符合第三條之申請條件者。
 - 六、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含重補修所對應之科目）者不得參加該學年度該門課程暑修，惟應屆畢業生、延修生、碩博士生及94年次(含)以後出生並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之役男學生不在此限。